

112 年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計畫甄選簡章 112.1.15

- 一、甄選目的：為遴選具備英語溝通學生，向教育部申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學生至新南向國家(越南)實習。
- 二、有關選送生參與此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的權利與義務，請務必閱讀計畫網站所公告的「[112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三、預計實習活動規劃，實際內容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1. 計畫名稱：2023 越南峴港實習築夢計畫
 2. 實習地點/機構：越南峴港 Danang --- Belle Maison Parosand Danang Hotel 以及 Chicland Danang Beach Hotel
 3. 實習期間：2023/7/1(六)-8/5(六)(含出返國 2 天，共計 36 天。實際出國時間將根據計畫核定情形加以調整)
 4. 活動內容：(1)實習工作(前台接待、餐飲/房務部門、會議展覽執行)；以及 2、越南歷史文化學習與參訪
 5. 預計選送 4~6 位學生。
- 四、經費規劃：
 1. 補助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
 2. 來回機票、實習訓練課程、住宿、簽證(不包含新辦護照)、保險、機場接駁、以及團隊費用等由計畫經費支出。出發前會發給同學生活費用，經驗上足夠實習生使用於一般生活所需費用(禮品以及假日旅遊等個人開銷不計入在內)。
 3. 學生錄取後必須先繳交保證金 6,000 元，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前往者，須扣除機票退票費用、保險、簽證等已支出費用後，餘款退回。學生完成實習結束後，無息退還給參加同學。
 4. 實習機構不支給實習津貼。
- 五、甄選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
 2. 須為實習職位專長的相關科系大學部二、三年級或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3. 具備多益TOEIC (聽力+閱讀) 成績550分以上或相當於多益TOEIC 成績550分之英語能力，同時有韓/越語口說能力尤佳。

4. 歡迎新住民與原住民身分者參加。

六、 遴選標準：

1. 語言能力70%：英語成績以及其他語言能力
2. 個人能力30%：含個性、課外表現、參加動機等

七、 時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請隨時查閱國企系網頁公告)

2/1(三) 開始報名，請至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jbmTkp5bfEyq6KqQ8>

2/28(二) 網路報名截止，得視報名情形提早截止報名。

3/3(五) 決定遴選結果(正取 4~6 名與備取若干名)

3/15(三) 完成校內程序，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申請

5月 出國文件資料準備，需在五月初辦妥護照以備辦理簽證

5/31(三) 教育部公布計畫審查結果

6/3(六) 繳交保證金 6,000 元，未準時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直接通知備取同學遞補。

7月 出國實習

八、 選送生義務：請見簡章第二點有關教育部補助要點的規定，並且需準時完成實習心得報告。

九、 計畫主持人國際企業系林靖中教授，辦公室 S508-8，校內分機 5128，EMAIL: cclin745@stust.edu.tw。

十、 以上甄選說明若有需補充與調整之未盡事宜，將公告於國企系網頁。